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1、2022年03月，射洪市已基本完成对国家长江经济带反馈问题的整改，为巩固整改效果，加强对城区内水域的污染整治，持续推进老城区生态环境稳步向好发展，亟需编制《射洪市老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

2、本章节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二、服务内容：**

**（一）规划范围：**射洪市老城区。

**（二）规划工作内容**

1.在管网普查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近期建设工程，对区域内水系生态环境、雨污水排放现状进行调研分析，摸清射洪市老城区范围内排水管网及排水设施建设情况，梳理体系，找出问题。

2.完善射洪市雨污水管网规划、水生态系统构建、面源污染构建、 防洪排涝系统专项研究、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专项研究。

3.制定分期建设计划。

**（三）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供应商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四、成果要求：**

规划正式成果提供6套纸质成果，电子光盘提供2张（包含所有成果资料的电子数据），规划说明书采用\*.pdf格式，规划图纸采用\*.jpg格式。

**五、验收：**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通知,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成果通过专家组评审，并取得评审意见。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签定合同备案后60天。

**项目完成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

**（1）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因发票不合格而导致无法付款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签订合同备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初步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成交供应商完成规划（送审本）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成交供应商形成正式成果并提交省住建厅备案后，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3、报价要求：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对本次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